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年12月5日下午2:00，会议以电话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谢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满足新客户新订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含税费，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竞拍位于潍县南路以西、共达电声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用地面积约为26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